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illegible]周大福金融中心（东塔）14-15 楼全层（510623）

14-15/F, TFFinance[illegible]e,No.6,Zh[illegible]iangEastRoad,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redacted]		
增持人/南海集团	指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南海控股投资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变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redacted]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持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致：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司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贵司增持瀚蓝环境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本法律意见；

2.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贵司如下保证：

（1）贵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贵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贵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者，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

何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南海集团。根据南海集团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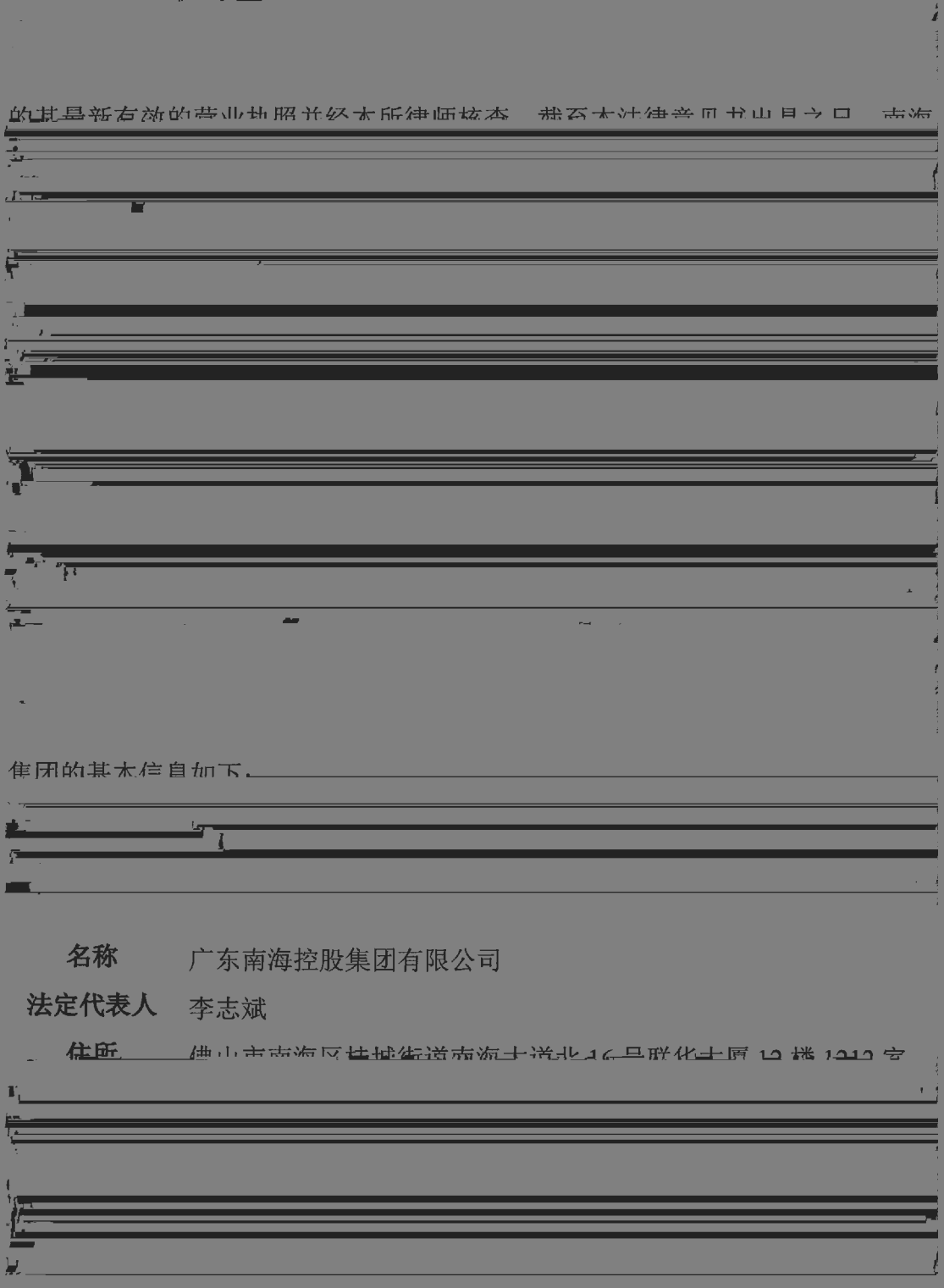

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志斌
住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16号联化大厦13楼1313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海集团为依法设立并

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redacted]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上交所官方网站查询，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redacted]

日的转融通出借数量 9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1%。南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佛山市南海供水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共持有公司股票 300.215.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2%。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的说明、增持人的交易记录，南海集团自2022年4月11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007,85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4%。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及增持人的说明、增持人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完成后，南海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306,222,97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7.56%。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时，可以[redacted]

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验，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增持计划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股份[redacted]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redacted]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illegible]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凯

经办律师：
卢旺盛

经办律师：
吴桂玲

日期：2023年 4月 10日